

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
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稿）

建设单位：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江涛

项目负责人：黄现英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378488668

邮编：523699

地址：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 CH2-2#地



锅炉旋风+布袋除尘系统



锯边、砂光工段的布袋除尘器



除尘管道



热压车间的集气罩及管道



三级化粪池



纳入污水管网的管道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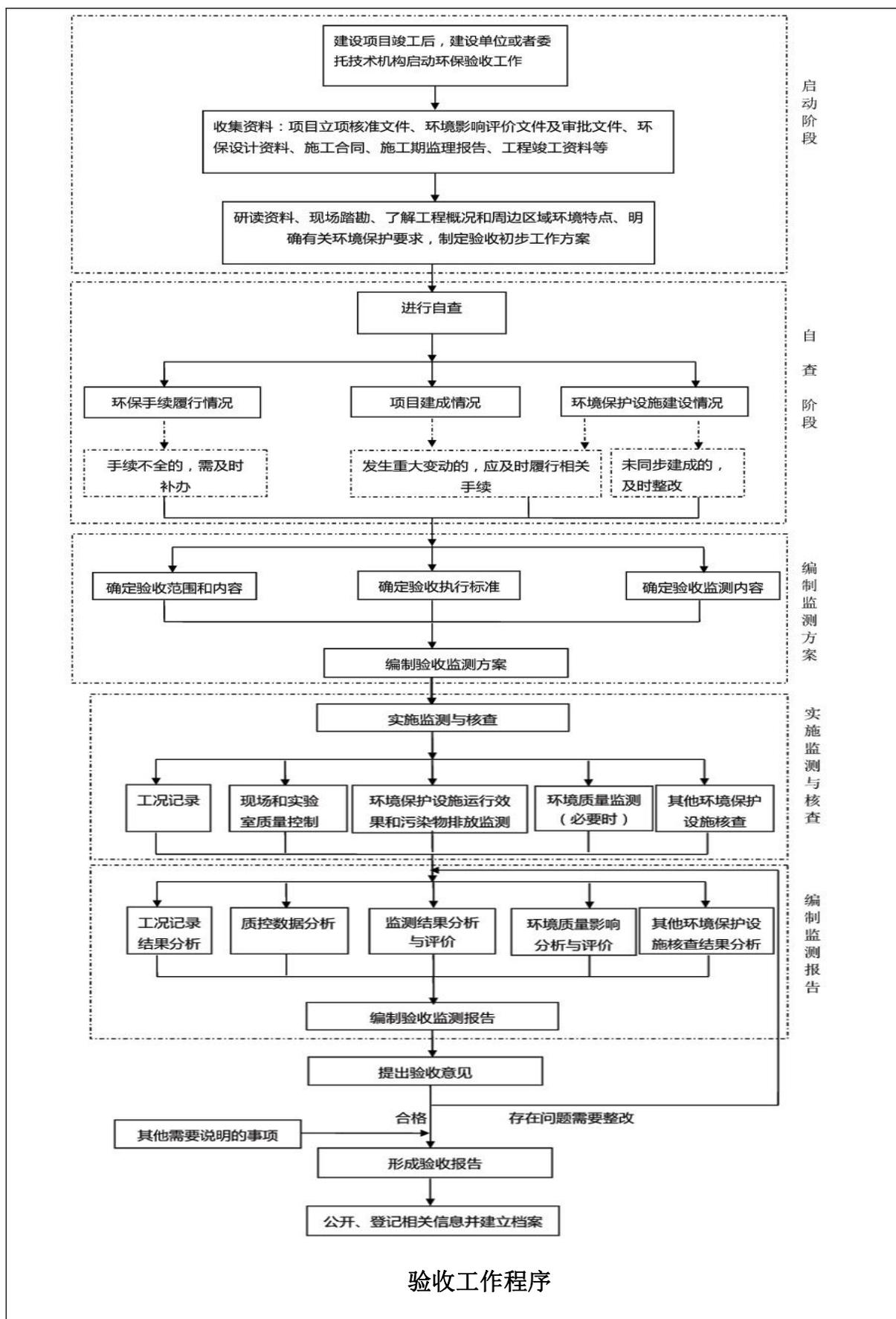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 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 CH2-2#地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单板积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 万立方米高端单板积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 万立方米高端单板积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 万元	比例	1.4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06.01；</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发布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p> <p>(6)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p> <p>(7)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崇环综保审[2017]1 号”关于对《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9 月 22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p>
--------------------------	---

验收工作由来

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是由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项目，项目位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CH2-2#地，我公司于2017年5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2日，取得崇左市环境保护局以“崇环综保审[2017]1号”《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项目2018年3月竣工，并于2018年4月进入调试阶段。建设及调试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及时进行了合理处置，对项目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安装和调试，至今项目生产情况良好，各项治污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由于我公司不具备环境监测的能力资质，因此我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厂区及生产情况进行现场勘查；2018年4月3日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在对现场实际调查以及结合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4月9日至10日派遣专业技术采样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监测。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在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二

2.1 项目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于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位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CH2-2#地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在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CH2-2#地（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23°18'44"N，109°44'23"E）投资建设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积材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1.12%。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340m²，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11170m²。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等，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积材。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CH2-2#地，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23°18'44"N，109°44'23"E。项目占地面积为13340m²，厂区呈矩形，由南至北走向。进厂大门左侧即办公楼，右侧为单板分选存放区；北侧为生产车间；锅炉房为项目东北角。生产车间与仓库通过空地相联系，方便产品入库及外运，提高生产转运效率。涂胶车间与仓库及生产车间通过空地隔开，方便原材料进出转运，同时能够有效降低涂胶车间的环境风险对生产车间和仓库的威胁。具体详见项目生产车间总平图。

项目北面200m为停车场，东西面均为空置地块，南面相邻为园区道路。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项目西北面370m处的布沙村以及项目东北侧565m处的凭祥市友谊镇卡凤小学。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2.2-1：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性目标。

表 2.2-1 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布沙村	西北面 370m	15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2		凭祥市友谊镇卡凤小学	东北面 565m	120 人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		GB3096-2008 3 类区
4	地表水	凭祥河	东北面 3.0km	/	GB3838-2002 III类区
5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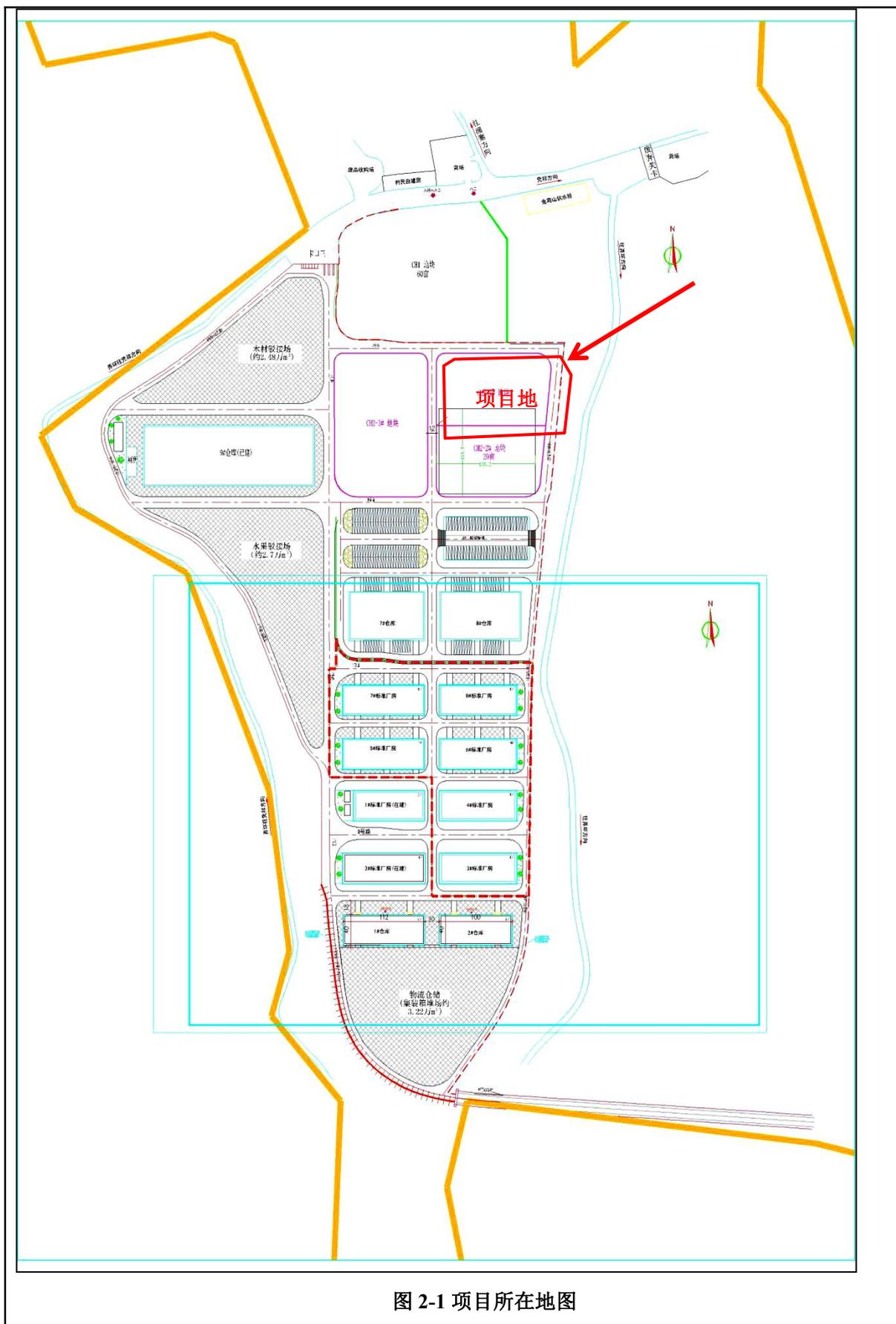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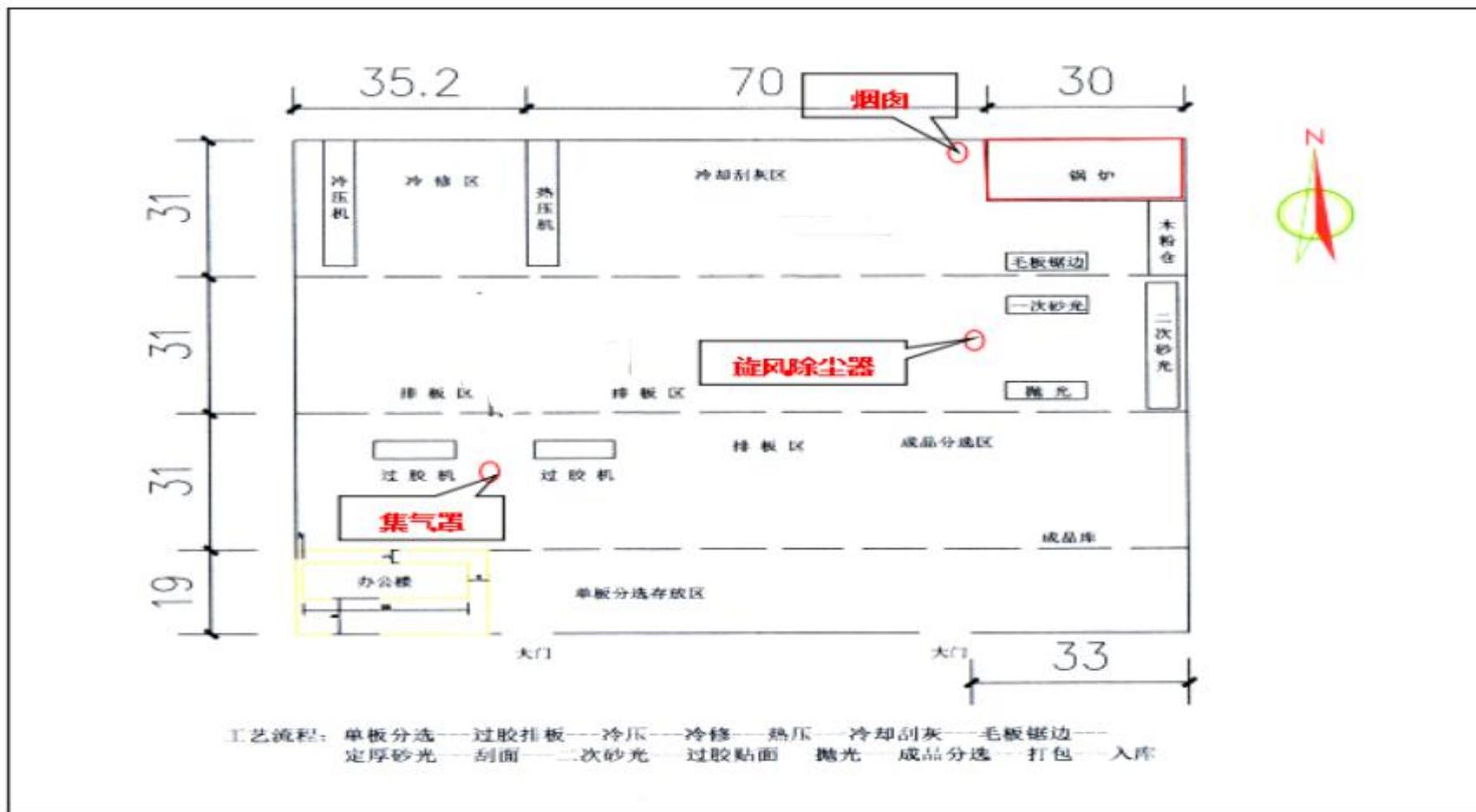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2.3 建设内容

表 2.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核查
主体工程	主生产厂房	主生产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单板堆放房	单板堆放房	与环评一致
	砂光及成品仓	砂光及成品仓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控制室	锅炉房、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储胶车间	储胶车间	与环评一致
	机修	机修	与环评一致
	物资仓	物资仓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器+15米烟囱	旋风布袋除尘器+15米烟囱	锅炉除尘设施未上湿式双碱法脱硫，只上了布袋除尘，与环评不一致
	循环冷却水池	循环冷却水池	与环评不一致，没有循环冷却水池
	降噪设施	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游离甲醛收集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游离甲醛集气罩+管道+锅炉燃烧	甲醛废气直接燃烧不排放，更有利于对环境的保护，与环评不一致
其他	锅炉	锅炉	与环评一致
	围墙	围墙	与环评一致
	贮材场	贮材场	与环评一致
	燃料场	燃料场	与环评一致

2.4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2~30mm 高端单板层积材	m ³ /a	30000

2.5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86人，均不住厂。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280天。

2.6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2.6-1。

表 2.6-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胶水搅拌器	/	4	4
过胶机	8尺	1	1
过胶机	4尺	3	3
排板机	4尺*40m	4	4
中拼机	4尺	1	1
冷压机	1350*2700	6	6
	400~600t		0
热压机	600t	4	4
自动锯边机	/	2	2
砂光机	单面砂光	2	2
抛光机	/	1	1
除尘系统	/	1	1
自动进板机	/	2	2
升降台	/	4	4
锅炉系统	4t/h	1	1
叉车	3~3.5t	5	5
砂光机运输辊筒及翻板架	/	2	2
地面辊筒	/	6	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环评设计单耗	实际单耗
1	旋切单板	m ³ /a	40000	35000
2	生态胶水	t/a	2680	2500
3	电	kW.h/a	90 万	85 万
4	水	m ³ /a	6558	6558
5	边条料	t/a	1000	1000
6	锯末	t/a	200	200

主要原料介绍：

生态胶水主要成分包括三聚氰胺、水溶性聚乙烯醇、保水剂、食用消泡剂、食用防腐剂、分散剂、可分散乳胶粉、增稠剂和纯净水。胶水外购回来直接用于生产，不进行制胶生产。

2.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凭祥市自来水厂提供，生产线用水量约 $1000\text{m}^3/\text{a}$ ，主要用于锅炉喷淋水及循环冷却水池；生活用水量约 $5558\text{m}^3/\text{a}$ ，则项目总用水量 $6558\text{m}^3/\text{a}$ 。

(2) 排水

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在片区物流园西南面建设1座污水处理厂，位于整个园区北面，园区内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已经建好并投入使用，则本项目的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北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凭祥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8\text{m}^3/\text{d}$ （ $4446.4\text{m}^3/\text{a}$ ）。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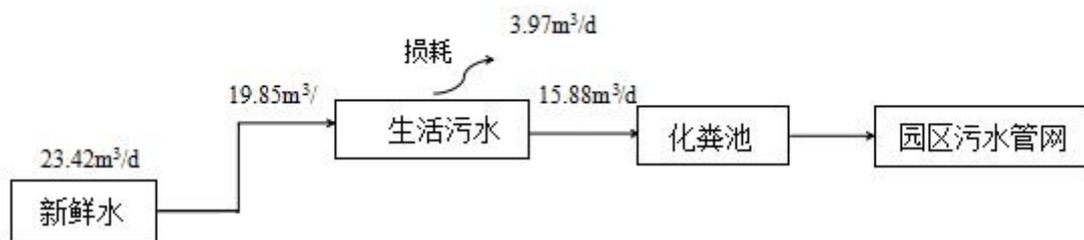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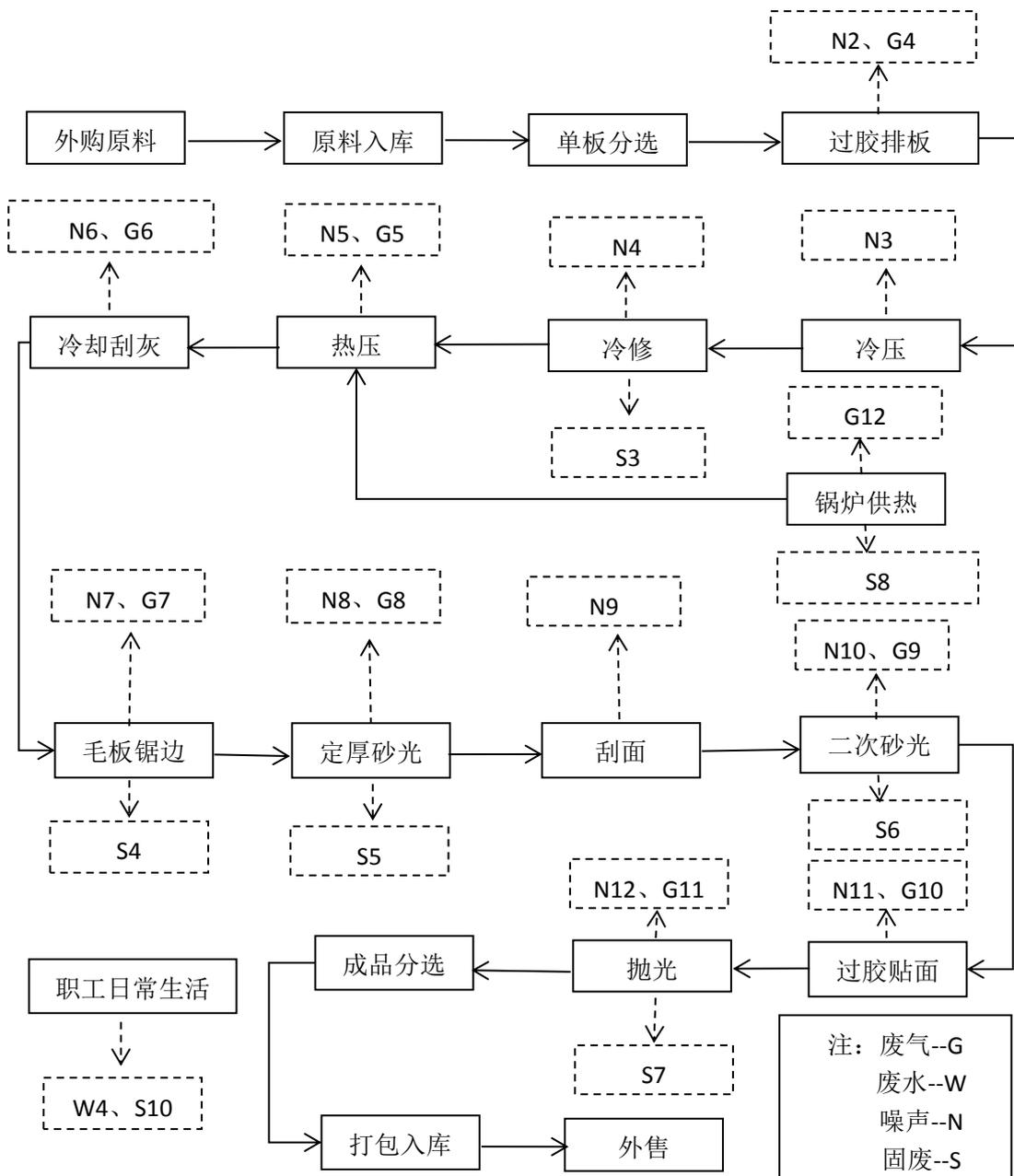


图 2.9-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单板等原料外购，存入原料仓库，生产前对原料进行分选，单板整理包括剪切、拼板及修补。将干燥的带状单板、零片单板剪切成规格单板和可拼接单板，窄条单板经过拼接成整张单板，有缺陷的整张单板可通过修补达到工艺的质量要求。

随后进入生产环节，单板通过涂胶机进行涂胶，面板经涂胶机涂胶后，进入自动排版生产线进行组坯，送入预压机进行预压。

预压把组坯好胶合板先进行一次冷压，然后放入预压机通过一定的压力进行预压适当的时间。将预压好的板进行冷修，冷修后的板进行热压。

将热压好的毛板进行冷却后再刮灰，刮灰之后的板件在锯边机上裁成客户需要的规格板材。

锯边成型的板材送至砂光机进行砂光，砂光分为两次，第一次为定厚砂光，之后进行刮面，刮面后的板进行二次砂光。

二次砂光后的板过胶贴面，再进行抛光。

经检验达到规格要求后，合格成品即可包装入库，等待外运出售。

2.9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设计建设内容对比，环保工程原环评设计“热压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的是“热压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通往锅炉燃烧”，次变动对热压废气的处理更加彻底，效果更佳；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批复设计是经“布袋除尘器+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器+4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的是“旋风布袋除尘+15米烟囱排放”烟囱高度下降30米，没有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器。本项目未使用到汽化炉，验收期间燃烧的是边角料不是生物质颗粒，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的检测浓度是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的。以上变动不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行业内，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三

3.3 固体废物污染处理措施及排放

项目边条料和锯末经收集后用作锅炉原料，项目的除尘灰渣，统一收集用做锅炉燃料；锅炉灰渣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没有使用到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通往锅炉燃烧；胶水是由供应商运至厂区倾倒在厂区的胶水储存桶中，没有废胶水容器产生。废导热油 6-10 年换一次，根据使用情况蒸发减少了不定时增加导热油，导热油是直接由供应商运至直接加完了，就把相关的油桶运走，不产生废导热油桶；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3.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 风险识别

主要环境风险为即买即用的胶水暂存区，胶水发生泄漏，缓释挥发的甲醛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 源项分析

危险源为各储罐，危险类型为罐体泄漏造成甲醛外溢，造成周边生态环境受到直接影响。综合考虑危险源导致的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其出现频率。危险强度为低频率严重后果的危险。

③ 风险管理

针对项目潜在的风险，应制定好应急预案，厂内设置应急池，加强职工责任教育，加强设备的巡查检修，及时排除故障，减少跑、冒、滴、漏造成的事故风险。

④ 原料堆场风险分析

原料露天堆放遇降雨冲击会导致木材、锯末等原料腐烂，造成初期雨水中悬浮物增加。本项目原料放置在原料仓库，储料场地地面硬化、四周建围墙、上部加挡风扬尘网等防尘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原料堆场设置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生产的环境风险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可控。

3.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1.12%。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概算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是否存在变动
废气	生产车间	生产粉尘	旋风除尘器	15	15	否
		甲醛、有机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	8.0	10	是，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通往锅炉进行燃烧，不外排
	锅炉	废气	锅炉除尘设备、烟囱	50	30	是，锅炉除尘设备是旋风布袋除尘+15米烟囱
废水	职工日常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1.0	否
合计				74	56	是，环保设施的变动导致环保投资的变动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具体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项目边条料和锯末经收集后用作气化炉原料，胶水容器由供应商或资质单位处置，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边条料和锯末经收集后用作锅炉原料，项目的除尘灰渣，统一收集用做锅炉燃料；锅炉灰渣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没有使用到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通往锅炉燃烧；胶水是由供应商运至厂区倾倒在厂区的胶水储存桶中，没有废胶水容器产生。废导热油 6-10 年换一次，根据使用情况蒸发减少了不定时增加导热油，导热油是直接由供应商运至直接加完了，就把相关的油桶运走，不产生废导热油桶；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已落实。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 2017 年 4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5 日，崇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崇环综保审[2017]1 号”《关于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具体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锅炉灰渣、除尘灰渣、车间自然沉降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手套、失效活性炭、废胶水容器、废导热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收集的粉尘须经装袋存放，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及粉尘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用做锅炉燃料，其临时堆放，管理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废弃手套、失效活性炭、废胶水容器、废导热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项目的除尘灰渣，统一收集用做锅炉燃料；锅炉灰渣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没有使用到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通往锅炉燃烧；胶水是由供应商运至厂区倾倒在厂区的胶水储存桶中，没有废胶水容器产生。废导热油 6-10 年换一次，根据使用情况蒸发减少了不定时增加导热油，导热油是直接由供应商运至直接加完了，就把相关的油桶运走，不产生废导热油桶；没有废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落实

表五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10日对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达到75%以上经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

2018年4月9日~10日对本项目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取样，监测取样时段内，该项目及环保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营（运行）状态，实际生产量符合见表5.1-1。

表 5.1-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日期	生产量 (m ³ /d)	生产量 (m ³ /d)	工况 (%)
4月9日	100	80	80
4月10日		80	80

5.2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边条料和锯末经收集后用作锅炉原料，项目的除尘灰渣，统一收集用做锅炉燃料；锅炉灰渣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没有使用到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通往锅炉燃烧；胶水是由供应商运至厂区倾倒在厂区的胶水储存桶中，没有废胶水容器产生。废导热油6-10年换一次，根据使用情况蒸发减少了不定时增加导热油，导热油是直接由供应商运至直接加完了，就把相关的油桶运走，不产生废导热油桶；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验收不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六

6.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边条料和锯末经收集后用作锅炉原料，项目的除尘灰渣，统一收集用做锅炉燃料；锅炉灰渣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没有使用到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通往锅炉燃烧；胶水是由供应商运至厂区倾倒在厂区的胶水储存桶中，没有废胶水容器产生。废导热油 6-10 年换一次，根据使用情况蒸发减少了不定时增加导热油，导热油是直接由供应商运至直接加完了，就把相关的油桶运走，不产生废导热油桶；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较小。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胶水容器和废导热油桶的处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6.2 综合结论

项目边条料和锯末经收集后用作锅炉原料，项目的除尘灰渣，统一收集用做锅炉燃料；锅炉灰渣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没有使用到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通往锅炉燃烧；胶水是由供应商运至厂区倾倒在厂区的胶水储存桶中，没有废胶水容器产生。废导热油 6-10 年换一次，根据使用情况蒸发减少了不定时增加导热油，导热油是直接由供应商运至直接加完了，就把相关的油桶运走，不产生废导热油桶；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较小。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胶水容器和废导热油桶的处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6.3 建议

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凭发改综保备案字[2017]3号		建设地点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CH2-2#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积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积材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崇环综保审[20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所占比例（%）		1.48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481MA5KCK1W2G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